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且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向成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均为 12 个月，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3.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翼电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国翼电子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为国翼电子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